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机制，确保党组织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开展工作、组织活动，结合实际提出新的一年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。

**第三条** 党建经费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党建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。可用于组织“三会一课”，开展党建主题活动等。

（二）教育培训党员。可用于举办党员相关培训班、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。

（三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等。可用于订阅党报党刊，购买政治理论书籍、音像制品和有关学习资料，印制党课教材等。

（四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可用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奖励金、奖品、奖状、会务费等。

**第四条** 党建经费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，确保合理有效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党建工作经费坚持统筹安排、精细合理使用，必须严格履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审批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党支部开展重大党建活动，应及时向机关党委报告计划和专项经费预算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